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記錄：黃珮琳(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施因澤主任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人事異動及報告

(一)新聘：計科組彭冠舉老師(106.2.1)。

(二)升等：恭喜陳焜燦老師升等教授(106.2.1)、
兼任李德治老師改聘副教授(106.2.1)。

(三)兼任微積分程世峰老師因故無法授課，105 學年下學期擬再聘 1 名
微積分兼任老師。

(四)上次系務會議通過向學院申請 0.5 員額，聘請大數據科學領域兼任
教師 1 名，已獲院員額小組通過。將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二、欲提出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升等，請於 106.2.13(一)前將申請資料
紙本 6 份及電子檔給珮琳。(最新表格及填表說明將另行 email 公告)

三、4 樓男廁馬桶被惡意傾倒廚餘及蚵仔殼，已調監視器找兇手。
未來將請亂倒者付疏通費用，敬請老師、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

四、為落實本校財物管理要點，敬請各位老師

(一)務必將所採購的物品貼上財產標籤

(二)配合財產盤點實施計畫進行實務盤查

(三)若物品不堪使用，請先跟蘇心怡小姐確認是否有列財產，
再依需求報廢或自行處理。

五、黃文瀚老師接受科技部統計學門委託辦理「科技部統計學門成果發表會」
106 年 2 月 7 日、8 日於惠蓀林場舉辦，敬邀老師蒞臨。

六、受贈捐款

(一)感謝新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捐獻 1 萬元。

(二)感謝吳榮真學長-模帝科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獻 35 萬元。

七、學生榮譽榜

(一)統計所畢業生張硯婷同學榮獲中國統計學社 105 年論文獎優等獎、
王瑜茹同學榮獲論文獎佳作獎。(指導教授：林宗儀老師)

(二)統研所蘇奕銘學長榮獲財團法人全錄文教基金會 105 年度學術研究
獎助入選「佳作」。(指導教授：李宗寶老師)

(三)本系大四陳博允同學榮獲 105 學年度周鴻經獎學金、本系大三廖哲

琹同學榮獲中國統計學社 105 年大學獎學金。

(四)105 學年興理學業獎學金

1. 傑出獎-張瑩娥、黃鴻緒、葉偉良、昌宜葶、洪毓廷、王塤凱、徐子茵、王品瑜、陳湘芸同學。

2. 優良獎-柯柏宏、曾德宥、陳嘉宏、阮均雅、陳愷琪、陳詒歆、陳博允、陳廷安、王羨慧同學。

(五)105 年大數盃壘球榮獲亞軍。

貳、討論議案

一、修訂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辦法。

決議：通過如附件。

二、審核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委員資格事宜。

碩士班研究生朱凱琪論文口試委員：施因澤、吳裕振、陳春樹。

決議：通過。

三、討論普通物理學及普通物理學實驗課程事宜。

決議：表決結果如方案一。

方案一、普通物理學移至大一開課，投票得 14 票。

方案二、普通物理學實驗移至大二開課，投票得 2 票。

四、修訂「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通過如附件。

五、配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說明：

(一)避免因迴避致表決人數不足，依照校法規於「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加入「…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

(二)105 年 12 月 2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理學院聘任暨升等辦法，本系所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決議：皆通過修訂如附件。

六、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通過訂定辦法如附件。

七、補選 105 學年第 2 學期系所教評委員及投票。

說明：

(一)105 學年第二學期林宗儀委員教授休假，故補選教授 1 名。

(二)105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改本系所教評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委員

由 6 人改為 7 人，故需補選副教授以上 1 名。

(三)全年度遞補系所教評委員-資工系高勝助教授。上次已簽准在案。

決議：擬於 1/11(三)下午一點半至四點半於系辦公室辦理投票。

八、推舉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

決議：通過如附件。

參、臨時動議：

一、105 學年下學期系所服務名單(初稿)，請老師參考。

二、年終清潔打蠟需求

(一)若老師研究室有清潔、打蠟需求，請至系辦珮琳處登記。

(二)擬與研究生研究室統一外包清潔公司辦理。

肆、散會(13 時 15 分)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

92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

(一)、計算科學碩士班甲組(計算科學)：

- 1、計算科學書報討論(一)、(二)各2學分
- 2、計算科學文獻研討(一)、(二)各1學分
- 3、計算平台概論
- 4、(1)計算科學
(2)計算數學
(3)高等數值方法(一)
(4)高等微分方程與應用
以上四科選一科

(二)、計算科學碩士班乙組(大數據)：

- 1、計算科學書報討論(一)、(二)各2學分
- 2、計算科學文獻研討(一)、(二)各1學分
- 3、數據科學導論
- 4、(1)計算平台概論
(2)數位影像處理
(3)資料分析
以上三科選一科

(三)、應用數學碩士班：

- 1、實變函數論(一)
- 2、應用數學碩士班課程必須修滿21學分。

二、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科學碩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至少24學分，由指導教授指導選課(畢業論文、書報討論、文獻研討、專題研究、專題討論不計在內)。開“專題演講”一門課0學分，必選。每一位研究生皆聽演講，增加學習能力。(97.11.28)

三、碩士班學生其必修科目須達七十分方可提出畢業申請，對81學年(含)以後進來之研究生實施。(82.1.14)

四、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事宜：

82學年度起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選課9學分。(82.9.23)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1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獎助學金審查，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會審核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三、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區分為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 四、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申請條件：
 - (一) 本辦法適用於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
 - (二) 獎學金：
 - 對象1：限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四年級以下（含）研究生申請，每名每月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對象2：未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二年級以下（含）之研究生以及碩二成績優異之研究生由導師推薦得以申請。碩士班審核標準為申請者之前一學年的成績需達到各組修課研究生之前20%為原則。發放金額每名每月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
 - 對象3：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其大學畢業成績佔全班前20%（含）、考取（含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並就讀本校應用數學系或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者，獎學金金額三萬元整。獎學金總金額至少須占分配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不超過分配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三) 助學金：
 - 五年級以下（含）博士生每名每月上限一萬二千元為原則，
 - 二年級以下（含）碩士生每名每月上限一萬元為原則。
 - 助學金總金額至少須占分配總金額百分之三十。
 - (四) 研究生如為休學中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在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本辦法。
 - (五)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已支領專題計畫研究生獎助金（每月）二萬四千元以上（含）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助學金。支領專題計畫研究生獎助金（每月）未達二萬四千元，則可申請本獎助學金，但其支領總額（專題計畫研究生獎助金與本獎助學金總和）不得超過二萬四千元，超過時將於獎助學金之部份扣除其差額。本系所清寒學生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可以放寬上限至三萬二千元。
 - (六) 獎學金申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星期內備齊相關文件向系提出申請。第一學期助學金於學期開學一星期內向系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助學金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二星期，向系提出申請。
- 五、研究生獎學金，博士班以發給至第四學年（含）為原則，碩士生以發給至第二學年（含）為原則。
研究生助學金，博士班以發給至第五學年（含）為原則，碩士生以發給至第二學年（含）為原則。
- 六、申請人如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所訂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之情形而兼領本獎助學金者，應繳回所領或溢領獎助學金。

- 七、申領獎助學金研究生協助系內之工作不力，由相關老師提報，經學術委員會確認屬實者，得限制申請及停發一學期獎助學金。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6月13日系所務會議訂定〉

〈102年8月1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5年9月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 二、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評會）設委員七人，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系所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選舉六人組成之。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人數至少五人。副教授級委員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所主管未能出席時由其餘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一）推（遴）選委員推舉辦法：

1. 資格限制：（需符合以下3點）

（1）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2）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

（3）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三篇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系主任（所長）如未具有本項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2. 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3. 當選方式：按排名次序，但必須得到參與投票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不含），始得當選。

4. 遴選時間：每學年第一次系所務會議前實施。

（二）初次推選員額不足時之委員遴選選舉辦法：

1. 開會時由各組提名校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為候選人。

2. 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三）若系評委員無法應聘，導致人數不足須補選時，亦應依本選舉準則辦理。

（四）選舉工作由系主任負責並指定適當人員擔任發票、監票、開票及各項事宜。

三、系所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延長服務、進修...）。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四、系所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

系所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 五、系所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87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1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91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7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8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準則」、及本院「教師改聘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評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新聘

第三條 教師之新聘，應由召集人委請相關教師先行評估，並將結果送交系所評會作為議決之參考。新聘教師至少須有一篇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

第四條 本系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第三章 升等

第五條 申請升等人數超過規定升等人數時由系所評會先行篩選。

第六條 升等資格：申請升等教師除須符合學校規定外，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三、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系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

計算。

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須為其在本校現職內完成並發表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宣讀日期由本系所安排。因故請假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

第九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總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項目符合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得推薦至院評會。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二)在本校現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系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本校現職內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1. 代表作評分：

(1)代表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或出版之日期須在本校現職內，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或論文內容來自學位論文均不得列入。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須為該代表作之唯一主要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

(2)「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及評審專家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3)「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2. 參考著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之日期需在本校現職內(以本校名義發表)為原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但非本校名義發表之參考著作得酌予採計(最多 2 篇)，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其評分標準如下：

(1)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系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系所評會參考)

(2)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評會討論認定，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3)每件專利給予一分。

(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其評分標準比照院理學院升等辦法第十八條第 3 款第 4 目計分。非主要

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5)擬升等者於系所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加六分。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6)第(2)及(3)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

(二)以教學著作送審：

1. 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1.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第四章 改聘與延長服務

第十條 申請改聘與延長服務之專、兼任教師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第四章與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另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本會審議結果通知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訂定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二、 研 究 教授 50 分 副 教 授 及 助 理 教 授 40 分	1. 教學主題 內容教學方法 及參考資料	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8-14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6-12分。
	2. 學生學習 成效及教學貢 獻	含應用於核心課程及著作流通性，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4-16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4-12分。
	3. 教學實務 觀摩	由出席委員依觀摩情形給分予3-5分，未出席觀摩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4. 學術研究 成績與教學整 體成果	依審前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及前依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之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至多15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至多11分。本項分數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訂定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二、研究 教授 50 分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0 分	1.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 6-10 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4-8 分。
	2. 成效貢獻	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 9-15 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6-12 分。
	3. 技術報告觀摩	由出席委員依觀摩情形給分予 3-5 分，未出席觀摩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4. 學術研究成績與技術產出	依送審前五年內(參考成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學術研究成績與技術產出(含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至多 20 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至多 15 分。本項分數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本獎助學金設置之初由模帝科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成立，為協助系所發展事務、服務表現優良之學生所設置。
- 二、本獎助學金全權委託吳榮真學長以及系主任負責管理及監督獎助學金之運行與維護；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會，審核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三、本獎助學金於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申請學生中遴選二名得獎者，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三萬元，每學期初三月及九月後按月發放。
- 四、申請條件：
 - (一) 對協助本系所之發展或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二)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
- 五、本獎助學金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獎勵，非為勞動報酬。獎助學金得獎人協助系所發展或服務之表現不佳，由相關老師提報，經學術委員會確認屬實者，得限制申請及停發下月份獎助學金。
- 六、本辦法修訂時須通知吳榮真學長，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系所聯合教師評審委員 不足額選舉選票，應選 2 人(1 票至多圈選 2 人，請畫○)			
1、林宗儀老師教授休假(105 學年第二學期)、 105 學年第二學期系所教評委員為 7 人。			
2、補選舉教授 1 人、副教授 1 人。			
3、系評審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遞補之。 106/1/11			
陳焜燦 教授	正正正正丁	郭容妙 副教授	正正丁
		陳鵬文 副教授	正
		林長鋆 副教授	正

投票人數：22 人

當選名單：得票數需達投票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不含)

教授： 1 人，當選委員 陳焜燦

副教授： 1 人，當選委員 郭容妙，候補委員 無、無

監票人簽章： 吳宏達 李渭天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推選名單

(請推選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之校外傑出學者委員1名及候補委員1名)

推選領域：數學

105學年度

委員名稱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曾獲科技部傑出獎年度	備註
委員	郭忠勝	任職單位：淡江大學數學系 職稱：講座教授 電話：02-26215656 ext 2516 地址：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數學系 S409 研究室 email：jsguo@mail.tku.edu.tw	2010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候補委員	賴明治	任職單位：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職稱：講座教授 電話：03-5131361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email：mclai@math.nctu.edu.tw	2011年及2003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系所主任簽章：



備註：各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推選

105 學年度(下)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服務名單 106.01

系評審委員會名單(七位)	
施因澤〈召集人〉 黃文瀚 陳焜燦 吳菁菁 郭容妙 王宗銘(資工系) 何孟書(物理系)	
學術委員會名單	
施因澤〈召集人〉 賈明益 胡偉帆 黃文瀚 許英麟 郭容妙 王雅書	
課程委員會名單	
吳宏達〈召集人〉 施因澤 鄧君豪 謝博文 李渭天 許英麟 王雅書 蔡承翰(學生代表)	
設備規劃委員會名單	
黃文瀚〈召集人〉 施因澤 彭冠舉 顏增昌 蔡亞倫 陳律閔 郭容妙	
空間規劃委員會名單	
黃文瀚〈召集人〉 施因澤 陳齊康 陳鵬文 謝博文 許英麟 李源泉	
碩專班學術委員會名單	
施因澤〈召集人〉 顏增昌 賈明益 陳焜燦 沈宗荏 林長璽 許英麟	
校務會議代表：	施因澤 黃文瀚
院教評委員：	施因澤 黃文瀚
院務會議代表：	賈明益 黃文瀚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吳宏達	
財產保管：顏增昌、蘇心怡	
工讀生管理：郭容妙	
系圖規劃：王雅書	
安排學術演講：謝博文、蔡亞倫、胡偉帆、彭冠舉	
315、511、516、701、702 機房：顏增昌、蘇心怡、何茗峰	
系友會服務：許英麟	
資優高中教育：李源泉、陳鵬文、郭容妙、林長璽	

註：各位同仁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找相關的召集人反應。